

黑龙江公考检察专业民法复习内容第二编 物权法-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26_23209.htm

第一章物权法绪论 一 .

物权的特征。 物权：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先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 1 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就其标的物上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他人意思或义务人行为的介入。但支配的范围的大小依物权的种类而定。客体是有体的、特点的、独立物，准物权的客体是权利。 2 是权利人直接享受物的利益的权利。物的归属、物的利用、就物的价值设定债务的担保。 3 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1）排除他人对于行使物上权利的干涉；（2）同一物上不允许有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并存。 二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1 权利性质：支配权；请求权。 2 权利发生：法定主义；任意主义。 3 权利效力所及的范围：绝对权；相对权。 4 权利效力：排他、优先、追及。 5 权利有无存在期限。 物权与债权相比有七项特征：
：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 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排除他人干涉； 物权法定主义； 标的为物或权利； 无期限限制； 物权有追及和优先效力； 保护方法采物上请求权，即：物权人享有请求他人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权利。（客观题或论述题） 三 物权的效力：
：（一）、优先效力：同一标的物上有数个利益相互矛盾、冲突的权利并存时，居于较强效力的权利排斥具有较弱效力的权利的实现。 1 物权对债权的优先效力（1）. 物权无论成立时间先后，均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1）债权以某特定物为给付的标的物，而该物上又有物权存在时无论物权成立

之先后，均优先于该债权（一物两卖之后买受人先受交付或登记）；2）物权优先于一般的债权，如破产法上的取回权、别除权等；（2）. 例外：买卖不破租赁，合同法第229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于第三人继续存在）2 物权相互间的效力以物权成立的时间的先后确定物权的效力差异。（1）

. 不相容的物权不能并存并存于同一物上，后发生的物权不能成立；（2）可以并存的物权仅仅于不防碍先发生的物权的内得以成立，先发生的物权优于后发生的物权。本质上是对现存的既得的物权的支配权的保护。表现：1）. 一物之上的所有权与他物权间，他物权当然具有优先效力；2）. 数个担保物权并存于一物之上时，成立在先的，顺位在先，具有优先于后成立的担保物权的效力；3）.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共存时，成立在先的，亦具有优先效力（示例：一物之上先设立抵押权后设立地上权；或者相反的情形）。（二）

）、物上请求权效力 1 . 意义：物权人在其物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时，得请求回复物权圆满状态或防止侵害之权利；2 . 主要包括三种权利：返还请求权、除去妨害请求权、妨害预防请求权。不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侵权行为债权）以物的存在为前提 3 . 性质：依存于物权之独立的请求权。（1）是请求权；（2）是物权的效用，以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为目的；（3）附属于物权，不能与物权分离而单独存在。4 行使：可依诉讼或意思表示的方式。5 物上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1）债权请求权是在标的物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损失的权利。不是以物权的存在为前提的，而是以物权受到侵害后产生的物权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关系为前提的。（2）

物上 目的是恢复物权人对物的支配状态，从而使物权得以实现；损害赔偿请求权目的在与消除损害，是在不能恢复原状时，以金钱赔偿，补偿受到的损失。（3）基于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必须是实际上受有损害，物上请求权无此要求（4）二者可以并存。6类型：主要有返还原物、排除妨害、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四种类型。（三）排他效力在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同时并存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1 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同时并存两个所有权；2 同一标的物上不得有其他同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不以占有为内容的他物权不在此限。3 担保物权可以复数地存在于同一物上，效力依次序先后；4 排他效力有强弱之分：所有权最强；以占有为内容的次之；非以占有为内容的最弱。（四）追及效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